

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辦理）

111學年度第2次招生報名申請表

報名班別：大班 中班

申請人		服務機關	本市市政大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
職稱		聯絡方式	公務： 手機： 電子郵件：
居住地址			
申請人及配偶目前是否有以就讀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(備註1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請勾選目前育嬰留職停薪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申請人身分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府機關（構）學校員工【所稱員工係指編制內之職員及職工、本府核定聘（僱）用計畫進用之人員及支領月支報酬之臨時人員， 不含職務代理性質、以工代賑及多元方案就業等人員 】(備註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教職員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議會議員（含議員、公費助理）		
幼兒姓名		幼兒身分證統一編號	
幼兒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申請人與幼兒關係	
幼兒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申請人請勾選檢附相關文件(備註2、3、4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驗戶口名簿正本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3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工識別證影本（已黏貼於下一頁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（已黏貼於下一頁）
幼兒血型	_____型		
申請人簽章 (詳閱備註後簽章)	本人及子女將遵守幼兒園相關規定 民國 年 月 日		
服務機關(構)學校審核	幼兒年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符合報名班別；申請人身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符合資格 服務機關：本市市政大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；檢附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正確 人事主管簽章： (詳閱備註2)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		
人事處審核	幼兒年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符合報名班別；申請人身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符合資格 檢附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正確 符合「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辦理）招收規範」第2條規定招收順位：第____順位。 簽章(初核) 簽章(覆核)		

員工識別證影本正面黏貼處

(備註3)

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面黏貼處

(備註4)

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反面黏貼處

(備註4)

備註：

- 1、家長以申請就讀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，應於幼兒正式就讀幼兒園前，提供已復職之證明，未提出者，取消就讀資格。
- 2、請申請人確實勾選符合之身分資格，並請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人事單位確實查核申請人身分資格，如申請人為本府機關（構）學校員工，其範圍為編制內之職員及職工、本府核定聘（僱）用計畫進用之人員及支領月支報酬之臨時人員，**不含職務代理性質、以工代賑及多元方案就業等人員。**
- 3、請1名幼兒填寫1張，並隨表檢附戶口名簿正本（或最近3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）及員工識別證影本各1份。
- 4、幼兒園得優先招收父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之幼兒2名，每班各1名。如係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，請檢附「父或母一方」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份。
- 5、本表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人事主管簽章後，請送至本府人事處（臺北市市政大樓11樓南區給與科）。
- 6、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府人事處02-27208889/1999轉8611。